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院政发[2021]12 号

关于任命实验室安全员的通知

各系、各办公室：

为加强学院各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学校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任命胡安正、吴学军、鲁军政、刘科为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安全员，在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务。胡安正负责大学生创新中心的实验室安全事务，吴学军负责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省级重点）、电子信息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事务，鲁军政负责物理实验教学中心（省级）、物理专业实验室、光电信息技术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事务，刘科同志负责低维光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事务。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见附件。

附件：物电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物电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房号	安全责任人	安全员	房号	安全责任人	安全员
N1-103	刘亚	鲁军政	N2-410	黄俊燕	吴学军
N1-104	刘亚		N2-413	李国彪	
N1-106	刘亚		N2-418	李国彪	
N1-115	郭俊杰		N2-411	李国彪	
N1-113	郭俊杰		N2-316	王汉中	
N1-116	郭俊杰		N2-321	王汉中	
N1-214	郭俊杰		N2-406	黄俊燕	
N1-212	郭俊杰		N2-407	王汉中	
N1-210	刘亚		N2-408	李国彪	
N1-216	郭俊杰		N2-117	黄俊燕	
N1-208	刘亚		N2-420	黄俊燕	
N1-403	李刚	胡安正	N1-414	郭俊杰	
N1-404	李刚		N2-119	王汉中	
N1-406	胡安正		N2-322	王汉中	
N1-407	胡安正		N1-109	李国彪	
N1-408	胡安正		N1-314	胡青松	刘科
N1-409	胡安正		N1-316	魏彦锋	
N1-411	胡安正		N1-317	王松	
N1-412	胡安正		N1-318	李望南	
N1-413	胡安正		N1-319	梁桂杰	
N1-417	安忙忙		N1-320	刘星辰	
N1-100	程威		N1-321	刘星辰	
N2-415	张静		N1-322	梁桂杰	
			N1-304	胡青松	
			N1-305	王寅	
			N1-107	刘科	